



AUPU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年報 2014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書

0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4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4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方杰(主席)
方勝康(總裁)
吳興杰

非執行董事

盧頌康
林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
沈建林
甘為民

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德龍(主席)
沈建林
盧頌康
甘為民

薪酬委員會成員

沈建林(主席)
吳德龍
方勝康
甘為民

提名委員會成員

甘為民(主席)
沈建林
吳德龍
方杰
方勝康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公司秘書

陳家發

法定代表

方杰
方勝康

股份代號

00477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的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浙江省
杭州
下沙經濟技術開發區
21號大街210號

公司資料(續)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58至64號
帝后商業中心六樓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杭州天水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體育場路345號

中國農業銀行
文三路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文三路12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工商銀行大廈34樓

交通銀行
杭州下沙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下沙經濟技術開發區
6號大街6號

公司律師

有關香港法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網站

www.aupu.cn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奧普」）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並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各位股東以及關心本集團發展的社會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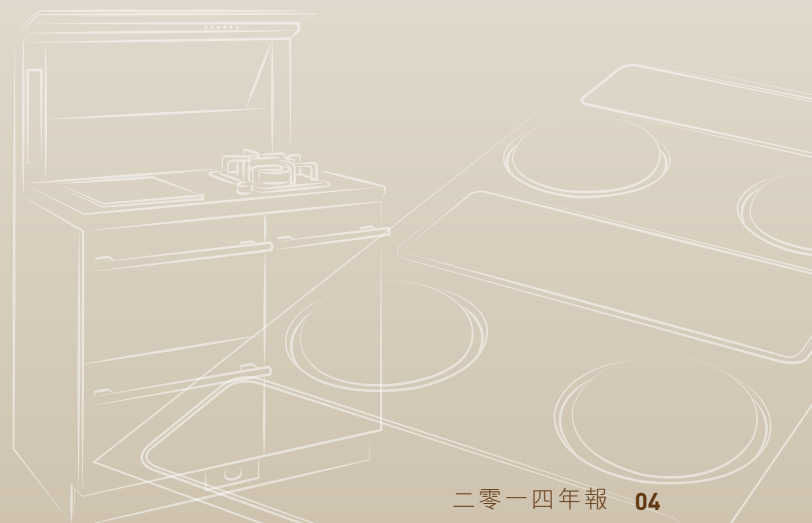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經營改革承上啟下的一年，也是奧普重拾增長勢頭並帶來可持續性增長的首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市場管理和提升代理商隊伍建設，順應管道變革的趨勢，推動了市場快速和持續的增長。

業績回顧

在公司治理、品牌提升、新品上市和管道變革的共同推動下，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實現了銷售和利潤的可觀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人民幣784,2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0,304,000元），相對去年同期增長26.43%；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70,24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1,994,000元），較去年增長107.63%。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16元。由於行銷運營機制變革和管道調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人力資源成本為人民幣37,5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59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1,647,000元，本集團的庫存得到有效控制，金額為人民幣69,937,000元，平均周轉天數為52天。

分派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025元）。該建議派發之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派付，惟須待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至此，本集團派付二零一四年度股息累計每股0.16港元，派息比率為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約78.55%（二零一三年：68.75%）。



主席報告書(續)

業務管理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銷售管道轉型和機制改革承上啟下的一年，也是業績重拾增長勢頭並帶來可持續性增長的一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分公司改制後僅有上海1家分公司，大區辦事處9家，浴霸特許代理商253家，浴頂特許代理商407家，電子商務代理商21家，房地產項目代理商1家。本年度，本集團更加注重新特許代理商的專業性和管理。在電子商務、工程項目、電視購物等新興管道招募特許專業代理，由總部和各大區辦事處聯合對代理商評估、培訓、考核和挑選。全國範圍內的特許代理商扁平化行銷，加大大區辦事處銷售協調管理的運營機制，實現行銷增長機能，拉動了區域的銷售，也提升了整體代理商質素和專業水準。

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亦更注重消費者消費習慣的變化，實行多元化的產品銷售管道，保證了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從而增加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通過不斷的市場培育，電子商務管道成為重要銷售管道之一。電子商務管道又是使用者重要資訊的回饋管道，本集團將零距離接觸消費者的資訊回饋，重新檢討新品研發、製造和銷售政策。浴頂產品更是採取O2O和電視購物的新興銷售模式。本公司搭建商務平台進行產品推廣，由線下代理商實施產品設計、服務和安裝。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銷售網站近6,000家，其中包括零售專賣店770家(省、直轄市級擁有130家專賣店，地級市擁有299家專賣店以及縣級市有341家專賣店)。大力推廣大型專賣店(專賣店單店店鋪面積150m²及以上)在核心區域和城市的覆蓋，關閉非核心或產出效率較低的專賣店，提升產品品牌形象和單店產出效率。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浴霸產品研發上更注重市場機會和技術特點。奧普「淨玉」、「白晶」和「純平」系列浴霸產品的設計均以富有時代感的白色和銀色為主調，加以節能、恆溫和快速取暖的高品質電機，在新管道中定向投放專項研發的新機型。在浴頂產品研發中，改變了奧普是專業浴室電器生產企業的傳統定位，改以電器模組為主，提供套系化的整體解決方案，更切合集成吊頂產品的發展趨勢和潮流。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推出了「印象」、「歐梵」、「錦繡」、「金玉」、「淨界」和「耐德」等新品系列多款新型扣板，以及「奧芯二代」、「破晶」和「新悅」為代表的核心電器模組。重點打造套系化的整體方案，不斷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滿足了不同消費人群的需要。

主席報告書(續)

前景展望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夯實基礎，推行年輕化的品牌戰略，智慧化和互聯網化的產品戰略。以不同產品區別定位的管道戰略，建立數位化會員管理機制，收集核心使用者的消費資訊和習慣的回饋。二零一五年，新一代年輕化的管理團隊和代理商的執行能力和運營表現將會繼續提升，延續二零一四年經營機制和行銷管道變革的趨勢，繼續擴大市場覆蓋，推動銷售的穩定和持續的增長。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員工們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及忠誠服務致以謝意。本人亦對投資本集團之股東和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深表衷心的感謝。同時也承諾盡心盡力維護業務增長，為股東帶來優厚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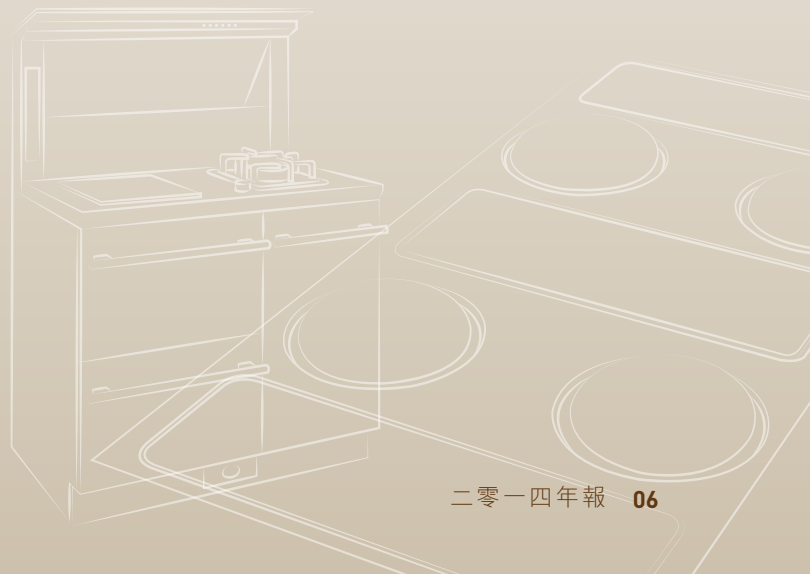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方杰

中國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45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力資源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7,5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591,000元）。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經營機制依然推行地方代理制，重視行銷隊伍的梯隊建設，目前分公司僅維持上海一家。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進行了二批行銷管培生的招錄，不斷調整和優化銷售大區的人員結構，使銷售一線隊伍年輕化。員工之薪酬待遇乃依據其個人經驗及工作內容而定。管理層每年參考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場狀況檢討待遇方案。本集團亦參加中國內地由國家管理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計劃。

發展戰略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管道轉型和機制改革承上啟下的一年。董事認為，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業績重拾增長勢頭並帶來可持續性增長的主要支撐來自四個方面：管道突破、產品升級、品牌年輕化及經營機制改革。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夯實基礎，推行年輕化的品牌戰略，智慧化和互聯網化的產品戰略，不同產品區別定位的管道戰略，建立數位化會員管理機制，收集核心使用者的消費資訊和習慣的回饋。

管道戰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更注重建立完善的銷售管道的開拓和轉型升級，繼續調整KA（大賣場）、專賣店、電子商務、工程、新農村管道的並行。通過不同產品管道策略定位，調整預期，擴大市場覆蓋，拉動銷售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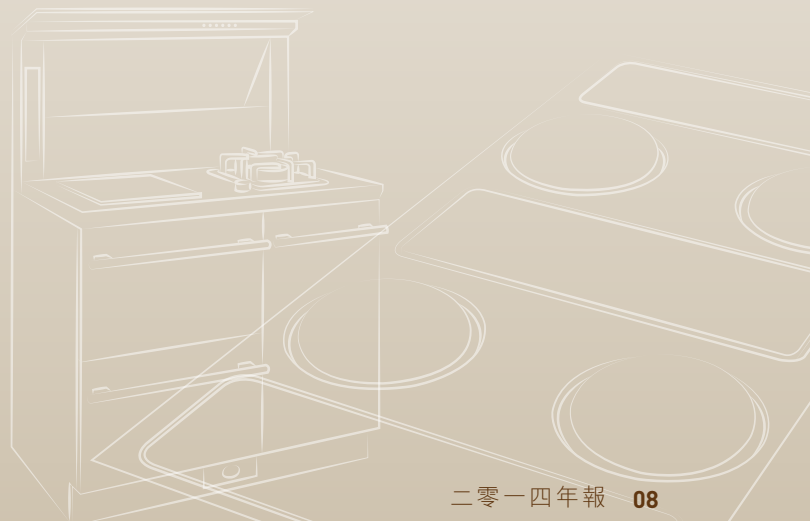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浴霸產品配合中高端的產品形象，管道策略定位於大KA（原有KA管道和專賣店）加分銷管道，以保持產品中高端的定位，又重點突破工程和新農村管道。浴霸純平系列的適配原則（純平植入）更好地佔領分銷管道其他品牌扣板市場。

二零一五年浴頂產品管道策略定位於以專賣店為基礎做好零售終端管道建設，重點突破家裝管道。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推出全新終端形象，單店面積也有大幅提升。針對新興管道，制定專業產品和銷售推廣策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電子商務管道是本集團管道轉型的典範，也是重要銷售管道之一，對本集團整體銷售的提高做出了貢獻。目前電子商務管道仍以特許代理制為主，公司作為商務平台搭建方，將部分管道利益讓給專業的電子商務特許代理商。本集團亦從產品研發、商務平台推廣、銷售政策等多方面著力規劃，配合代理商進行推廣。浴頂產品更是採取O2O和電視購物的新興銷售模式，本公司搭建商務平台進行產品推廣，由線下代理商實施產品設計、服務和安裝。電子商務管道是使用者重要資訊的回饋管道，本集團將零距離接觸消費者的資訊回饋檢討新品研發、製造和銷售政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產品戰略

本集團一貫視產品為生命線，是承載業績增長、企業長遠發展的載體。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浴霸產品研發上更注重市場機會和技術特點，奧普「淨玉」、「白晶」、「純平」系列浴霸產品的設計均以富時代感的白色和銀色為主調，加以節能、恆溫和快速取暖的高品質電機，在新管道中定向投放專項研發的新機型。二零一五年，浴霸高端產品的研發側重智慧控制和互聯網化，產品設計更加側重簡約、實尚和年輕化。在浴頂產品研發中，改變了奧普是專業浴室電器生產企業的傳統定位，改以電器模組為主，提供套系化的整體解決方案，更切合集成吊頂產品的發展趨勢和潮流。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推出了「印象」、「歐梵」、「錦繡」、「金玉」、「淨界」和「耐德」等新品系列多款新型扣板，及以「奧芯二代」、「破晶」和「新悅」為代表的核心電器模組。重點打造套系化的整體方案，不斷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滿足了不同消費人群的需要。

目前本集團擁有已受理及授權技術專利253項，其中專利發明6項，實用新型專利58項，設計專利189項。已受理和授權的先進技術專利保護了本集團產品的先進性，亦有效防止了市場競爭者的侵權行為。

董事認為，維護奧普品牌和智慧財產權權益，打擊製假售假行動亦對本集團維持中國浴霸行業之市場領導地位和以奧普品牌經銷的其他產品之市場份額非常重要。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維護奧普智慧財產權權益，打擊假冒案件亦取得重要成果，平湖市人民法院、寧波市鄞州區對假冒奧普商標者和銷售假冒奧普商標的商品者做出了刑事判決。

品牌戰略

董事認為，奧普專業和中高端的品牌定位戰略對維護本集團企業形象和行業領導地位至關重要，亦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核心競爭力之一。隨著國內消費的不斷升級，專業消費品的品牌認可度亦越來越高，而隨著未來專業和中高端品牌的不斷整合和強強聯盟，專業品牌將擁有更多的品牌紅利機會。

本集團亦注重保持品牌年輕化。隨著80、90代成為消費主力，品牌宣傳的內容和品牌投放管道將更加貼合新世代的消費主力軍。目前除了在主流地方衛視和央視財經、新聞頻道投入部分廣告繼續打造高端品牌之外，用創意廣告的形式在互聯網、新媒體、智慧手機通訊等進行了低成本的傳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世界品牌實驗室基於財務分析、消費行為分析和品牌強度分析，發佈了二零一四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奧普連續第八年榮登榜單。

機制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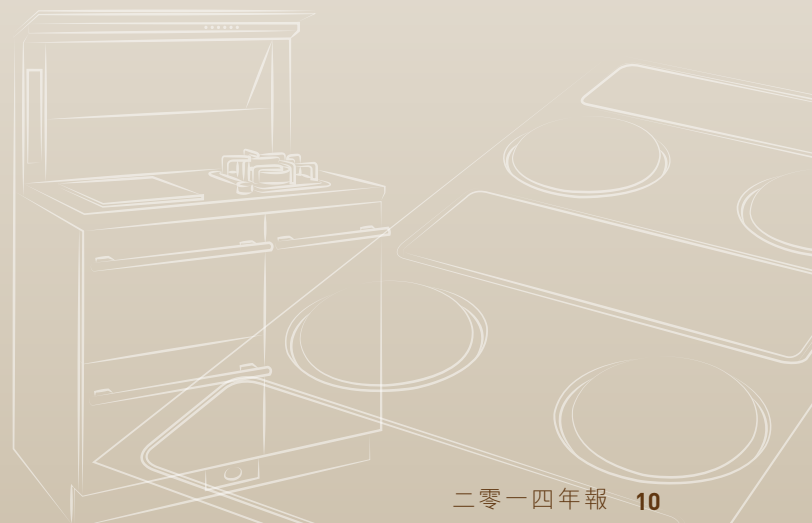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至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持續推行經營機制改革，並取得顯著成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公司7家分公司中的6家分公司改制為地方代理商，原23家辦事處合併為9家大區辦事處，節約了分支機構管理費用，同時激勵了以原有分支銷售人員為主的代理商團隊，釋放管理機能，拉動了區域銷售。本集團注重代理商專業化水準和素質，在新興管道如電子商務管道、工程項目管道和電視購物管道招募專業代理，通過代理商評估、培訓、績效考核機制，更加完善區域市場發展評價體系，全面提升整體代理商品質。浴霸和浴頂分別設立獨立事業部，在研發、行銷和地方業務管理上全部分開管理和考核。9家大區辦事處對全國區域進行劃分管理，便於區域資源整合和充分利用。

投資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收購了成都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下面簡稱「成都博朗尼」)。目前成都博朗尼已經完成部分新廠房的建設，工程扣板的一條生產線已經安裝調試完成。

本集團在成都的另一合資項目(成都牽銀投資有限公司)，目前已經成功掛牌取得兩幅共322畝的商住用地。目前該項目處於規劃設計階段，考慮到本集團的實際情況及當地的房地產市場，本集團將著手安排項目轉讓。

本集團之合資公司杭州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佔其40%股權)，主要生產銷售集成環保灶產品，二零一四年取得銷售收入人民幣4,340萬元(未審計)，與去年同期略有增長，已有盈利。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方杰先生（「方先生」），51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奧普電器」）及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科技」））之董事長。方先生領導本集團戰略性增長與發展，負責制訂董事會政策與決定之實行情況，同時代表本集團與媒體及外界溝通。方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創立奧普電器。方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奧普電器及奧普科技的董事。方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學士學位及中國國家外國專家局頒發之外國專家證（經濟技術類）。方先生身兼杭州市僑商協會會長一職，並相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授西湖友誼獎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國務院僑務辦公室頒發首屆華僑華人專業人士傑出創業獎。方先生為方勝康先生之堂弟，方勝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

方先生乃思時寰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股東，而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持有267,718,310股本公司股份，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方先生亦個人實益擁有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方勝康先生（「方先生」），62歲，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兼奧普電器及奧普科技總經理。方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以及董事會政策與決定之實行情況，包括年度業務計劃與投資計劃的推行。方先生自一九九三年本集團成立以來至今一直為本集團效力，自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分別擔任奧普電器及奧普科技之董事及總經理。方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杭州市人民政府頒授「勞動模範」榮譽，並為杭州市第十屆人大代表。方先生為方杰先生之堂兄。方先生亦為浙江省高級經濟師。

方先生乃中博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股東，而中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59,605,634股本公司股份，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方先生亦個人實益擁有1,32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吳興杰先生（「吳先生」），34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吳先生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全面管理工作，包括管理和開發銷售渠道、產品研究及開發活動。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並擁有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取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他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出任深圳金湧泉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基金經理職務。他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杭州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職務；並在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奧普科技之總裁助理職務，其後升任為執行總裁。吳先生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方勝康先生之女婿。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續)

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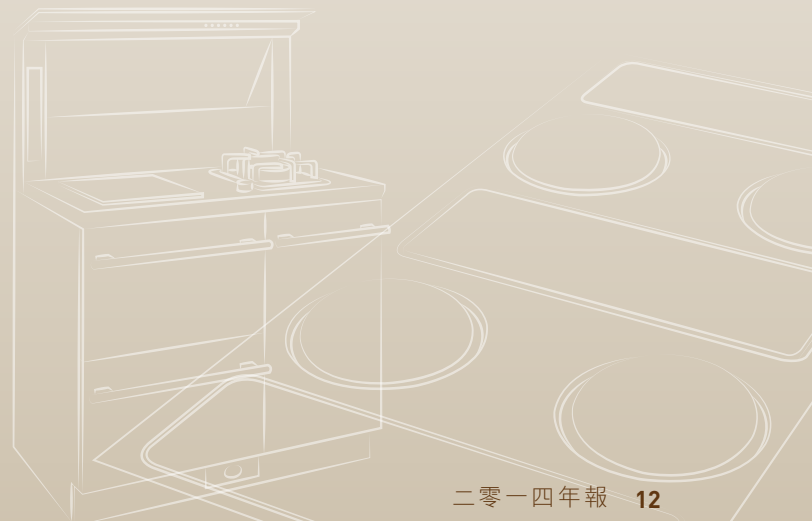
林曉峰先生(「林先生」)，現年42歲，阿謝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創始及執行合夥人。林先生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並擁有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擁有9年以上的企業融資經驗。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林先生擔任上海先和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林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750)的非執行董事。除本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其他重要的任命或資格。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盧頌康先生(「盧先生」)，63歲，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之財務事宜提供意見。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盟奧普電器，擔任奧普電器會計師，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五月晉升為奧普電器財務部經理及財務總監。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為奧普電器之董事。盧先生負責監察及管理奧普電器的財務事宜，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盧先生辭任奧普電器的財務總監為止。盧先生繼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奧普電器之顧問，並擔任該職務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止。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全國統一考試並為該會成員。

盧先生乃尊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而尊港有限公司持有40,563,380股本公司股份，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吳先生」)，4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獲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聯合頒發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吳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五年，其後於香港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任職，擔任企業融資主管和執行董事職務。吳先生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盛諾集團有限公司(Sinomax Group Limited)、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曾於過去三年內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鴻通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江蘇省政協委員、香港浸會大學校董及諮議會榮譽委員、北葵涌童軍名譽會長，以及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榮譽副會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續)

沈建林先生(「沈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德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兼高級合夥人。沈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江西博雅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亦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浙江巨龍管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沈先生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工業會計學士學位。他於審計及企業融資具有豐富經驗。沈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他亦為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和浙江工商大學碩士研究生導師。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為民先生，48歲，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光學儀器工程學學士、法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甘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從事律師職業，其後獲取證券和專利代理人執業資格。他現任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律師事務所觀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甘先生現時擔任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智控股有限公司(「華智控股」，股份代號：000607)、露笑科技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代號：002617)和遠方光電有限公司(「遠方光電」，股份代號：3003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晉億實業有限公司(「晉億實業」，股份代號：6010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曾經在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擔任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並在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擔任浙江凱麥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

高級管理人員

范毅潤先生(「范先生」)，53歲，奧普電器行政管理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行政、人力資源、法律事務、信息中心及基建工程。范先生對於辦公室行政具豐富經驗。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行政部門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為奧普電器副總經理。范先生亦為助理統計師。范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杭州市勞動模範」稱號。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陳家發先生(「陳先生」)，4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出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被任命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獲得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及澳洲Macquarie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曾在大型及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在審計、會計、財務策劃、企業融資及企業管理和管治方面均有豐富的認識及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二零一四年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謹此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70,248,000元，較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綜合溢利約人民幣81,994,000元上升約107.6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之最大供應商佔本公司總採購量之17.08%(二零一三年：17.37%)，而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公司總採購量之51.61%(二零一三年：49.38%)。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股本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股本

年內，本集團有關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收益為人民幣21,821,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賬目累計虧損人民幣279,014,000元，期內本公司並無其他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確保將有足夠之可供分派儲備以支付已宣派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已要求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前作出溢利分派。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方杰先生
方勝康先生
吳興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上任)

非執行董事

盧頌康先生
林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沈建林先生
甘為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上任)
程厚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方杰先生、吳興杰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沈建林先生將輪值退任，他們四位均符合資格及願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份載有退任董事之履歷以及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均參照當前市場價格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勝任能力而制定。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而決定。

為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之適用法規參與一項國家管理由當地政府經營的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比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計劃供款總額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成本，代表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應付之供款。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而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如下：

一、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方杰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7,718,310(L)	25.62%
方杰先生 (附註2)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L)	100%
方杰先生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L)	0.24%
方勝康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9,605,634(L)	24.85%
方勝康先生 (附註4)	中博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L)	100%
方勝康先生 (附註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20,000(L)	0.13%
盧頌康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563,380(L)	3.88%
盧頌康先生 (附註6)	尊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L)	100%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思時」)之股東方勝康先生、盧頌康先生及柴俊麒先生分別向方杰先生轉讓於思時之32股、5股及1股股份。就此，方杰先生促使思時分別向中博控股有限公司(「中博」)、尊港有限公司(「尊港」)及百隆有限公司(「百隆」)轉讓259,605,634股、40,563,380股及8,112,676股股份作為代價(以上交易統稱「控股股東之重組」，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思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方杰先生全資擁有，而彼則繼而擁有本公司267,718,310股股份。
3. 方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平均價每股1.35港元在公開市場中買入本公司884,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平均價每股1.35港元買入660,000股，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平均價每股1.368港元買入956,000股股份。因此，方杰先生作為個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合共2,500,000股股份。彼亦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
4. 中博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方勝康先生100%持有，而方勝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中博所持所有股份之權益。
5. 方勝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平均價每股1.35港元在公開市場中買入本公司72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後，方勝康先生持有之股份數目改為1,080,000股。方勝康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以平均價每股1.299港元在公開市場中買入本公司240,000股股份。因此，方勝康先生作為個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合共1,320,000股股份。彼亦為本公司董事之一。
6. 尊港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盧頌康先生100%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頌康先生亦擁有尊港所持所有股份之權益。彼亦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關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德龍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a. 附帶權利按認購價每股1.49港元 認購2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L)	0.02%
			b. 60,000股	0.01%
沈建林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a. 附帶權利按認購價每股1.49港元 認購11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L)	0.01%
			b. 附帶權利按認購價每股1.03港元 認購7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L)	0.01%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吳德龍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每股1.03港元之價格行使9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以每股1.03港元之價格行使60,000股股份之認購權。
3. 程厚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於年內以每股1.03港元之價格行使75,000股股份之認購權。彼辭任後，附帶權利以認購價每股1.49港元認購11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文載列其主要條款之概要：

(1)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優才，進一步激勵本集團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購股權計劃訂明，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一段時期及達到一定的表現水準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此外，購股權計劃訂有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董事會認為，上述準則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用作鼓勵購股權持有人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2) 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按依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

(3)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連同其佔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一經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本年報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4,866,000股股份。

(4) 各參與者根據計劃之最高權利：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建議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批准該項授出而言，該名承授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報告(續)

(ii) 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如導致因悉數行使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該人士已經及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

- 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及
- 於各授出日期按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000,000.00港元,

則有關授出額外購股權須於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上述通函應載入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載入的該等資料。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講證券之期間:

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授予購股權時知會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自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行使期」)。

(6) 於申請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要支付之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就該等目的而言必須償還之貸款之期限:

接受購股權應付之款項合共為1.00港元,該款項須於接受該購股權提呈時支付。

(7) 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被持有之最短持有期限(如有):

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被持有之最短持有期限(如有)乃受限於董事會在參與者獲提呈該等購股權時所釐定之其他條款。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在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須支付的款額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的較高者:

- (i) 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本公司發出授予購股權的通知書當日(「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
- (ii) 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續)

(9) 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不超過十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股東大會批准按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持有每兩股股份派送一股紅股為基準進行紅股發行，據此調整相應購股權數量及行使價格如下：

紅股發行前：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第一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5,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2.23港元	1.41港元至 1.61港元
第二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6,45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3.11港元	1.41港元至 2.01港元
第三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8,1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	1.55港元	0.58港元至 0.66港元

紅股發行後：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期	經調整行使價
第一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7,5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1.49港元
第二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9,675,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2.07港元
第三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12,1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	1.03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及餘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862,5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66%。在所授予之購股權中，董事獲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2,8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262,500股已獲行使和2,175,000股經已失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予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的6,862,5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歸屬期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吳德龍	1.49	225,000	0	0	225,000	16/3/2008-15/3/2017	1,4	0.02%	
	1.03	60,000	60,000	0	0	3/1/2008-2/1/2017	3,4	不適用	
沈建林	1.49	112,500	0	0	112,500	16/3/2008-15/3/2017	1,4	0.01%	
	1.03	75,000	0	0	75,000	3/1/2008-2/1/2017	3,4	0.01%	
程厚博	1.49	112,500	0	112,500	0	16/3/2008-15/3/2017	1,4,5	不適用	
	1.03	75,000	75,000	0	0	3/1/2008-2/1/2017	3,4	不適用	
第一期購股權									
其他僱員總數	1.49	1,800,000	0	0	1,800,000	16/3/2008-15/3/2017	1,4	0.17%	
第二期購股權									
其他僱員總數	2.07	6,300,000	0	1,875,000	4,425,000	8/6/2008-7/6/2017	2,4	0.42%	
第三期購股權									
其他僱員總數	1.03	1,785,000	1,230,000	330,000	225,000	3/1/2008-2/1/2017	3,4	0.02%	
總計		10,545,000	1,365,000	2,317,500	6,862,500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董事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同日，本公司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層管理人員(統稱「首批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對首批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和獎賞，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合共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發行紅股後：7,500,000股)。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23港元(於二零一零年發行紅股後：1.49港元)，而行使期為自授出之日起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2.23港元。向首批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為首批承授人於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屆滿止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可分別行使其獲授之全部購股權之累計最高20%、40%、60%、80%及100%部分。



董事會報告(續)

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董事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高層管理人員(統稱「第二批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對第二批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和獎賞，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合共6,4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發行紅股後：9,680,000股)。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3.11港元(於二零一零年發行紅股後：2.07港元)，而行使期為自授出之日起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02港元。向第二批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為第二批承授人於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屆滿止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可分別行使其獲授之全部購股權之累計最高20%、40%、60%、80%及100%部分。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董事會向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本公司管理層(統稱「第三批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合共8,1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發行紅股後：12,150,000股)。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55港元(於二零一零年發行紅股後：1.03港元)，而行使期為自授出之日起為期不超過十年期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55港元。向第三批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為第三批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為第二批承授人於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屆滿止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可分別行使其獲授之全部購股權之累計最高20%、40%、60%、80%及100%部分。
4. 該等購股權乃相關參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個人權益。
5. 程厚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股東大會批准按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持有每兩股股份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據此調整相應購股權數量及行使價格。調整後之購股權數量為29,325,000份購股權。
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16,492,500份購股權由於相關人員離職而失效，共計5,97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成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以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途徑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控股股東、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屬其中訂約方或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層合約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而於年內生效之管理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7,718,310(L)	25.62%
強燕(附註3)	家屬權益	270,218,310(L)	25.86%
中博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4)	實益擁有人	259,605,634(L)	24.85%
張淑青(附註5)	家屬權益	260,925,634(L)	24.97%
Delta Lloyd Asset Management NV	實益擁有人	94,156,000(L)	9.01%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原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思時」)之股東方勝康先生、盧頌康先生及柴俊麒先生分別向方杰先生轉讓於思時之32股、5股及1股股份。方杰先生促使思時分別向中博控股有限公司(「中博」)、尊港有限公司(「尊港」)及百隆有限公司(「百隆」)轉讓259,605,634股、40,563,380股及8,112,676股股份作為代價(上述交易統稱「控股股東之重組」，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思時為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方杰先生100%持有，而方杰先生亦同時擁有思時所持有所有股份之權益。彼亦為本公司董事。
-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之好倉。
- (3) 強燕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方杰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強燕女士因而被視為於方杰先生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思時實益擁有之267,718,310股股份；及(ii)由方杰先生實益擁有的2,500,000股股份。
- (4) 中博控股有限公司(「中博」)為本公司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方勝康先生100%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勝康先生被視為擁有中博於所持本公司所有股份之權益。彼亦為本公司董事。
- (5) 張淑青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方勝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淑青女士因而被視為於方勝康先生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中博實益擁有之259,605,634股股份；及(ii)由方勝康先生實益擁有的1,32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主要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而其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而言，其中(a)段所述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了一項應收杭州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奧普博朗尼」)款項。該款項乃產生自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博朗尼及交通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內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該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該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中。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將令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發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足夠公眾流通量

基於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信息及就其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已維持足夠之公眾流通量。



董事會報告(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股息每股股份0.10港元。該建議派發之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派付，惟須待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請參照本年報第30頁至第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當中條款要求並不低於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年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而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考慮有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事宜。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沈建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盧頌康先生。吳德龍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翌年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中國，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極為重要，從而建立有效的問責文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的規定成立。

本集團亦已委任合資格專才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確保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根據會計師提醒事項進行跟蹤分析，落實和回饋本集團具體執行部門的整改情況，而該機構乃直接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需要時，本集團會聘任外部機構進行分析和檢討。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檢討當年的薪酬政策執行情況並制訂下一年度的薪酬政策。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效能，本公司已經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通過了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檢討當年董事會結構、人數和組成（包括董事所擁有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本集團亦已制定遵例手冊，範圍涵蓋本公司及董事的持續遵例責任、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管理制度、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品質保證及物業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監管系統。

本集團亦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履行職責投入時間，為董事提供參照指引，包括公司註冊處的《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有關董事的指引，以供各位董事日常學習和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透過對本公司各事務作出可靠及有效之指導及指引，推動本公司以達致成功。董事會成員有責任以真誠、盡責、審慎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須由董事會作出之決定包括：

1. 制定本公司之使命及價值；
2. 規劃本公司之策略方向；
3. 審閱及指引企業策略；設定業績目標及監督實行情況與企業表現；
4. 監督及管理管理層與董事會成員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
5. 確保會計及財務彙報制度(包括獨立審核)之完善以及落實適當之內部控制體系，特別是監控風險、財務控制及合規方面之體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已遵守全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其對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行為及職責進行了規範，並對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召開及召開程序進行了指導。其亦載列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履行職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內部監控、委任外聘核數師、財務匯報及財務管理所需的時間。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方杰先生作為本集團主席，領導本集團制定戰略性增長與發展方向，負責回顧董事會政策與決定之實行情況，同時代表本集團與媒體及外界溝通。本集團總裁方勝康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以及董事會政策與決定之實行情況，包括年度業務計劃與投資計劃之推行。主席(方杰先生)之職能獨立於總裁(方勝康先生)之職能，以便加強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本集團總裁之職能與行政總裁之職能類似。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盧頌康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林曉峰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自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目前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吳德龍先生、沈建林先生和甘為民先生。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內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一)並至少其中一名具備合適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並無參與任何業務或有其他關係，以致於任何重大方面能夠妨礙彼等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之存續性，並確保其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同時顧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之方式管理。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特定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實行其職能，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之特別任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決策，以及編製賬目，以於公佈前經董事會批准。主席負責為本集團發展策略性方向和本集團之發展。總裁(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在董事支持下與董事共同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事宜，包括實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參與規劃及成功實施本集團政策以及就本集團之所有營運向董事會負全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各行業之專業建議及向管理層提供建議，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以及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提供足夠之控制及制衡。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標準，內容關於董事之獨立性之評估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方杰先生為方勝康先生之堂弟。吳興杰先生為方勝康先生之女婿。除上文及本報告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彼此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會議出席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董事會分別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四月二十二日、五月十六日、八月十八日、九月三日、十月十七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七次會議。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全體會議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方杰(主席兼執行董事)	7/7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方勝康(總裁兼執行董事)	7/7	2/2	不適用	2/2
吳興杰(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任命)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曉峰(非執行董事)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盧頌康(非執行董事)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德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2/2	2/2	2/2
程厚博(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4/4	2/2	2/2	2/2
沈建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2/2	2/2	2/2
甘為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任命)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該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出就本公司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審閱及程序、續聘外聘核數師及讓僱員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做出報告。年內，審核委員會亦曾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審核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沈建林先生、程厚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及甘為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上任)，及非執行董事盧頌康先生組成，並由吳德龍先生擔任主席。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兩次會議，主要工作為在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前先作出審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有關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薪酬方案的條款、釐定花紅發放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沈建林先生、程厚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及甘為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上任)，及執行董事方勝康先生組成，並由沈建林先生擔任主席。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兩次會議，並檢討了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度和二零一四年中期之薪酬政策。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酬金分級載列如下：

酬金分級(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0港元以上	0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該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人數和組成(包括董事所擁有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其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沈建林先生及程厚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及甘為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上任)，及執行董事方杰先生和方勝康先生組成。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由程厚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今，甘為民先生接任主席職務。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八月十八日舉行兩次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程厚博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同時，吳興杰先生及甘為民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多元化政策

董事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可配合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及建議董事人選時會考慮到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就證券交易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已經遵守標準守則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積極參加本公司組織的培訓及自我學習，以掌握專業知識及技術，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於年內，各董事已呈報專業知識、自我學習及專業培訓時間記錄。本公司亦不時將自律師或監管機關取得的資料轉交董事以供彼等自學。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回顧年度內收取核數費用約人民幣1,680,000元。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於年內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

財務匯報

董事有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所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目前設置在集團附屬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該內部審計部門的主要職能是對本公司各經營單位的經營效益進行審計，並審閱重大方面的內部監控(如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

本集團已經將該部門設置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下，作為審核委員會的常設部門，以增加其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年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將透過多個管道，包括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向公眾及股東廣泛及非獨家披露有關公開資料。本公司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業績發佈會、接待及回訪投資者等途徑保持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續)

網上匯報：本公司網站(www.aupu.cn)開闢了投資者關係專欄，包括以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的相關制度，如企業管治守則手冊、證券交易規則、敏感資訊披露制度、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 b.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資料；
- c. 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及
- d. 本集團架構、董事會組成及轄下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股東權利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要求(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上述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有關股東可按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

書面要求須列明股東大會的目的，經相關股東簽署，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檔組成，惟每份文檔須經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倘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應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9條所載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ii)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合資格並有意提名之股東須先行簽署通告，其內容為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此外，獲提名人士須簽署同意書，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下沙經濟開發區21號大街210號，或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該等通告的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iii) 股東查詢轉交董事會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將其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於中國之總辦事處，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主席。彼等亦可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家發先生。彼已於二零一四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本公司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投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環境質素

董事認為，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推行的中國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體系，力求為僱員創造更為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準則及慣例與所有僱員簽訂經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門認可的勞動合同，在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之前，亦會對勞動合同內各項條款進行詳細解釋，讓僱員充分瞭解勞動合同內容，續約、解僱等各項行為。本公司一直準時、足額的發放僱員薪酬，並每年都會根據業績狀況及當地的經濟發展狀況對僱員薪酬政策進行回顧、檢討和完善。



備註：生產流水線工人裝配作業



備註：生產裝配車間局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備註：分公司及代理商專賣店店長銷售職能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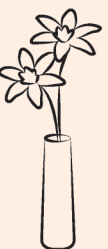
備註：公司總部銷售人員的拓展訓練

僱員福利及培訓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對於僱員勞動時間的規定，僱員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40小時並可享受中國政府確定的法定假期。在中秋節、春節等主要假日，本公司亦會提供全體僱員同等數量的物質福利。

本公司十分關心僱員的身體健康，注重生產勞動保護措施的建設，並在每年安排一次僱員體檢；從本公司成立以來，未發生過僱員因工作原因而致死或致殘的事件。

本公司為僱員提供了多種類型的職業培訓課程和職業發展規劃，如一般僱員的職業技能培訓，中高層管理人員的管理能力培訓和專業崗位培訓來提升僱員的職業素養。



獨立核數師 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3至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全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 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84,263	620,304
銷售成本		(409,455)	(341,015)
毛利		374,808	279,289
其他收入		28,787	24,648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4,995)	(120,064)
行政開支		(40,088)	(38,432)
其他開支		(36,128)	(34,32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財務費用		(2,532)	(1,70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9,162)	(4,447)
除稅前溢利	6	210,690	104,969
所得稅開支	7	(40,442)	(22,9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0,248	81,994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9	0.16	0.08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9	0.16	0.08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9,691	191,676
預付租賃款項	12	27,084	27,731
於聯營公司權益	13	21,755	30,917
可供出售投資	14	67,500	66,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	136,500	142,500
遞延稅項資產	15	9,637	10,277
		482,167	469,101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2	647	647
存貨	16	69,937	45,69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9,166	55,5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	3,273	2,563
持作買賣投資	18	30,000	—
定期存款	19	167,000	11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39,968	85,2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41,647	69,150
		511,638	368,8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83,885	246,0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1	—	462
所得稅負債		25,134	19,644
其他稅項負債	21	7,983	5,595
短期銀行貸款	22	110,442	100,637
		427,444	372,37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4,194	(3,5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6,361	465,575



綜合 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0,940	100,8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	446,305	351,2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7,245	452,0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19,116	13,487
		566,361	465,575

第43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方杰
董事

方勝康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份購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24)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24)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24及25)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2,046	242,067	[73,274]	75,194	17,458	[527]	755	89,475	351,148	453,1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81,994	81,994	81,994
轉讓	-	-	-	9,677	-	-	-	(9,677)	-	-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8)	-	-	-	-	-	-	-	(74,030)	(74,030)	(74,030)
已確認為以股本計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1	-	-	-	1	1
所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附註23)	[1,215]	[8,383]	-	-	-	527	1,215	(1,215)	(7,856)	(9,0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31	233,684	[73,274]	84,871	17,459	-	1,970	86,547	351,257	452,0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70,248	170,248	170,248
轉讓	-	-	-	9,702	-	-	-	(9,702)	-	-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8)	-	-	-	-	-	-	-	(76,215)	(76,215)	(76,215)
行使購股權 (附註25)	109	2,070	-	-	(1,055)	-	-	-	1,015	1,1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40	235,754	[73,274]	94,573	16,404	-	1,970	170,878	446,305	547,245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10,690	104,969
經下列各項調整：		
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34	11,477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1,973)	4,798
呆壞賬撇銷/撥備	500	7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7	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	113
財務費用	2,532	1,70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9,162	4,447
利息收入	(15,550)	(12,6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19,162	115,616
存貨增加	(22,269)	(7,04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770)	9,203
購買可持作買賣投資	(30,000)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7,611	71,185
其他稅項負債增加(減少)	2,388	(495)
來自經營之現金	202,122	188,464
已付所得稅	(28,683)	(24,353)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73,439	164,111



綜合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578	3,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1,0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79)	(36,774)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	(2,36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500)	(1,000)
提取定期存款	296,500	248,305
存放定期存款	(353,500)	(225,305)
聯營公司獲墊款	(710)	—
聯營公司還款	8,192	7,03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67,958	75,291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22,713)	(126,744)
墊付貸款予聯營公司	—	(65,000)
償還貸款予聯營公司	6,000	4,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0,88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3,364)	(149,117)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112,018	111,018
償還借貸	(102,213)	(34,114)
償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292)	(1,418)
已付股息	(76,215)	(74,03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124	—
購回本身之股份	—	(9,07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7,578)	(7,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503)	7,3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150	61,77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41,647	69,15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於附註3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亦是本集團大部分交易用以計值之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闡明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規定。特別是，修訂本闡明「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符合資格作抵銷，應用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作出額外披露。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年財務報表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例外情況。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對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時加入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解除確認之規定，及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的修訂增加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財務資產減值的要求和b)通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至此計量分類，從而就某類簡單的債務工具的分類和計量要求作出了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以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之會計誤算除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整筆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要求的已發生信貸損失模型相對立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要求實體計算預期信貸損失及其每一報告期間之變化以反映從初次確認的信貸風險之變化。換言之，在可能導致損失的信貸事件發生前可以確認此信貸損失。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未上市股本證券可能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本集團的財務資產而言，於完成更詳盡的審閱前，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除非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否則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理估計影響並不實際。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表示時；或
- (b) 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包括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須於損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之匯總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釐清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之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之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之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之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相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或持作分派終止入賬時間的具體指引。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額外指引釐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釐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刊發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該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於本年度繼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作出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釐定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預算。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於相若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乃使用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部分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日後虧損。本集團只會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有關投資之賬面值內。

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以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則只會就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家；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

當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該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之實際利率亦即於初步確認時把財務資產於預期期限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耗盡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營業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嫁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但倘若兩個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約，則將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外幣

於編製各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根據歷史成本計量得出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內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與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設或製造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而該等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才能達到預期之使用狀況或可出售)乃添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能充分準備好達到預期之使用狀況或可出售之該等時間。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直至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條件並可獲收取有關補助金之前，政府補助金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就本集團確認擬運用該補助金補償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支出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員工提供之服務令其合資格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股份

就須待指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之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並於股本(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歸屬期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中持有。

研究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即期稅項

所得稅費用代表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數。

應付即期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暫時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的所有可抵稅暫時差額則一般只能在應課稅溢利將足以用作抵銷可抵稅暫時差額之限度內，才予以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資產和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是來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在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之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進行中之建築物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成本減日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除進行中之建築物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任何估計變動所產生之影響按往後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損益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就租賃土地所作的付款入賬為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撥入損益的經營租賃。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凡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往年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減所有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時，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為下列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之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時，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作於不久的將來出售之用途；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財務資產(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既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處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由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之釐定方式載述於附註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被指定或不能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報告期末其後之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第三方貸款、受限制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金額甚低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財務資產即視為已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如該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即視為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須於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財務資產須進行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評定為不會單獨出現減值之資產會其後另外按集體基準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客戶信貸期之拖欠賬款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應付代價及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貸款)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負債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財務資產或該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方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之資產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董事相信有關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審閱。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來源涉及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9,69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676,000元)。本集團以直線法於彼等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由其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作出，並計及預期之科技變化。如過往作出之估計有重大變化，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估計銷售價減所有完成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所產生之估計成本。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營運資金均用於購置存貨，故此本集團經已制定營運程序，以監察有關之風險。據此，管理層定期審閱陳舊存貨之存貨賬齡。這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可變現淨值互相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此外，會定期對存貨進行實際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已識別之陳舊及有瑕疵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9,937,000元(已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4,34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5,695,000元，已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8,286,000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9,63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77,000元)，主要與集團內分公司／公司銷售之未變現溢利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載列於附註15)。董事根據生效之稅率及稅法以及對本集團於遞延稅項資產預期將被動用之未來數年之溢利預測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董事將於報告期末審閱相關假設及溢利預測。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並於該項撥回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入賬。

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減值

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折現)間之差額之估計。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7,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000,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估計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按賬項之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以及董事參考按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判斷評估。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9,940,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11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7,518,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11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6,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2,500,000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注重所交付貨品(即浴霸、浴頂等)之地區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二級城市(廣東，湖南，湖北，河南，河北等)
- (b) 上海
- (c) 江蘇
- (d) 北京
- (e) 浙江
- (f) 東北地區(黑龍江，遼寧，吉林等)
- (g) 四川
- (h) 外銷(香港，台灣，澳大利亞，韓國等)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江蘇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浙江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四川 人民幣千元	外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81,234	88,001	120,141	71,508	117,590	21,178	53,988	30,623	784,263
分部間銷售	—	—	—	—	31,014	—	—	—	31,014
分部收入	281,234	88,001	120,141	71,508	148,604	21,178	53,988	30,623	815,277
對銷	—	—	—	—	(31,014)	—	—	—	(31,014)
集團收入	—	—	—	—	—	—	—	—	784,263
分部溢利	137,559	44,326	61,263	33,210	53,400	10,206	23,878	10,966	374,808
利息收入									15,550
其他未分配 收入									13,237
未分配開支									(181,211)
財務費用									(2,532)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9,162)
除稅前溢利									210,69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江蘇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浙江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四川 人民幣千元	外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20,252	83,256	92,817	64,876	65,458	23,064	44,971	25,610	620,304
分部間銷售	—	—	—	—	64,125	—	52	—	64,177
分部收入	220,252	83,256	92,817	64,876	129,583	23,064	45,023	25,610	684,481
對銷									(64,177)
集團收入									620,304
分部溢利	80,160	51,442	39,164	25,078	33,750	8,009	32,113	9,573	279,289
利息收入									12,612
其他未分配 收入									12,036
未分配開支									(192,821)
財務費用									(1,700)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4,447)
除稅前溢利									104,96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個分部賺取之毛利(未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開支、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收益、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費用、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財務費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對董事會匯報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當期市場水平收費。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資產及負債概無分配到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即本集團註冊成立之國家。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浴霸	474,245	377,851
浴頂	273,325	195,818
其他	36,693	46,635
	784,263	620,30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並無單一主要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411	33,6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8)	5,174	4,897
— 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25)	—	1
員工成本總額	37,585	38,59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a)	409,455	341,015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30,010	21,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34	11,477
核數師酬金	1,680	1,68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7	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	113
撇銷呆壞賬	500	—
呆壞賬撥備	—	76
已計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6,896	5,28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654	7,327
利息收入總額	15,550	12,61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47)	1,261
租金收入	259	172
政府補助金(附註b)	4,100	1,412

附註：

(a)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人民幣1,97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98,000元撥備)已於本年度確認。

(b) 該等金額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所授予之獎金津貼，以嘉許集團實體於企業資訊科技應用及產品研究活動之表現。政府補助金乃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批授及發放，不具任何條件及非經常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982	22,6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09)	(423)
	34,173	22,220
遞延稅項(附註15)	6,269	755
	40,442	22,975

由於本公司以及於開曼群島及香港成立之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本公司及集團實體作出任何所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科技」)除外)均須按法定稅率25%繳付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奧普科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享有優惠稅率15%(二零一三年：15%)。

根據中國稅務通知(國稅函[2008]112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業務地點之「非居民」投資者之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函[2008]112號，如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股本至少25%，則適用之股息預扣稅率為5%。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產生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Tricosco Limited(「Tricosco」)之溢利涉及該等預扣所得稅已按5%之比率計提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示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10,690		104,969	
按當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52,672	25.00	26,242	25.0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31	1.39	3,908	3.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09)	(0.86)	(423)	(0.4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項影響	2,290	1.09	1,112	1.06
一間附屬公司之稅項減免	(25,046)	(11.90)	(12,529)	(11.94)
預扣稅之影響	9,404	4.46	4,665	4.44
年內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40,442	19.20	22,975	21.89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49,726	31,734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	26,489	42,296
	76,215	74,030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10港元之末期股息，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0,248	81,994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3,946,027	1,055,443,049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份之影響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26,519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3,972,546	1,055,443,04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三年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杰	—	1,018	1,602	17	2,637
方勝康(附註1)	—	1,000	1,602	—	2,602
吳興杰(附註2)	—	254	1,441	17	1,712
	—	2,272	4,645	34	6,951
非執行董事：					
盧頌康	100	—	—	—	100
林曉峰	60	—	—	—	60
	160	—	—	—	1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厚博(附註3)	33	—	—	—	33
沈建林	53	—	—	—	53
吳德龍	97	—	—	—	97
甘為民(附註4)	20	—	—	—	20
	203	—	—	—	203
	363	2,272	4,645	34	7,31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本計算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杰	—	518	797	17	—	1,332
方勝康	—	503	797	3	—	1,303
李瑞山(附註5)	—	370	558	17	—	945
	—	1,391	2,152	37	—	3,580
非執行董事：						
林曉峰	60	—	—	—	—	60
盧頌康	100	—	—	—	1	101
	160	—	—	—	1	1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厚博	50	—	—	—	—	50
沈建林	50	—	—	—	—	50
吳德龍	96	—	—	—	—	96
	196	—	—	—	—	196
	356	1,391	2,152	37	1	3,937

附註1： 方勝康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其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附註2： 吳興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3： 程厚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4： 甘為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5： 李瑞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附註6： 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釐定花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28	532
退休福利供款	17	17
	545	549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零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5	5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及董事，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汽車	裝置及 設備	在建物業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6,569	6,462	12,688	21,747	20,167	197,633
添置	4,357	1,160	1,244	3,746	26,267	36,774
轉撥	19,393	—	—	—	(19,942)	(5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得	—	—	446	72	14,312	14,830
出售	(151)	—	(2,701)	(931)	—	(3,7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168	7,622	11,677	24,634	40,804	244,905
添置	27	3,968	108	3,675	33,401	41,179
轉撥	31,742	1,501	—	53	(33,296)	—
重建	—	(1,023)	—	—	343	(680)
出售	—	—	(306)	—	—	(3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937	12,068	11,479	28,362	41,252	285,098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594	3,582	6,757	13,377	—	44,310
年度撥備	7,124	474	1,305	2,574	—	11,4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得	—	—	89	16	—	105
出售時撇銷	(151)	—	(1,746)	(766)	—	(2,6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67	4,056	6,405	15,201	—	53,229
年度撥備	8,550	725	1,316	2,543	—	13,134
重建時撇銷	—	(680)	—	—	—	(680)
出售時撇銷	—	—	(276)	—	—	(2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17	4,101	7,445	17,744	—	65,4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601	3,566	5,272	9,433	40,804	191,6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820	7,967	4,034	10,618	41,252	219,69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包括有關本集團正在獲取所有權證之樓宇之金額人民幣31,742,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之上述項目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乃按直線基準在以下年期內予以折舊：

樓宇	租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裝置及設備	5年

12.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7,084	27,731
流動資產	647	647
	27,731	28,378

賬面值相當於位於中國根據50年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38,000	38,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16,245)	(7,083)
	21,755	30,91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成都牽銀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41.67%	41.67%	60,000,000	60,000,000	投資房地產及發展
杭州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 (「奧普博朗尼」)	中國杭州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40.00%	40.00%	30,000,000	30,000,000	製造及經銷 廚房家用 電器及設備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各自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入賬。

成都牽銀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009	3,153
非流動資產	351,455	296,179
流動負債	31,293	23,009
非流動負債	302,963	230,000
收入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6,115)	(11,776)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成都牽銀(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牽銀資產淨值	20,208	46,323
本集團於成都牽銀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41.67%	41.67%
商譽(附註)	815	815
本集團於成都牽銀之權益賬面值	9,236	20,118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成都牽銀投資有限公司(「成都牽銀」)作出額外注資人民幣11,000,000元。本集團於成都牽銀的股本權益由30%增加至41.67%。人民幣815,000元之商譽因該視作收購額外權益而產生，並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奧普博朗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622	24,123
非流動資產	39,796	40,742
流動負債	16,121	37,868
非流動負債	9,000	—
收入	43,436	41,738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4,300	1,149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奧普博朗尼(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奧普博朗尼資產淨值	31,297	26,997
本集團於奧普博朗尼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40%	40%
本集團於奧普博朗尼之權益賬面值	12,519	10,799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股本投資：		
— 海邦才智(附註i)	25,000	25,000
— 海興電力(附註ii)	40,000	40,000
— 引智佐邦(附註iii)	2,500	1,000
	67,500	66,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奧普科技向一家名為浙江海邦才智投資合夥企業(「海邦才智」)之夥伴公司進行投資。海邦才智擁有浙江海邦人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專注投資高科技創業專案之夥伴公司)之74.5%投資。根據協議，奧普科技已投資合計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000,000元)於海邦才智，佔海邦才智16.78%(二零一三年：16.78%)權益。

根據合營夥伴協議，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奧普科技無權參與海邦才智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董事將有關非衍生財務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

- (ii) 二零一二年年度，奧普科技向杭州海興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興電力」)投資人民幣40,000,000元，佔杭州海興1.08%股本權益。

- (iii) 年內，奧普科技向杭州引智佐邦投資合夥企業(「引智佐邦」)投資人民幣1,500,000元。根據協議，奧普科技作出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佔引智佐邦7.35%股本權益。餘下投資餘額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計量。由於該等股本投資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廣，故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可扣減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保留 盈利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68	5,006	(9,329)	(2,455)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7)	(1,210)	4,613	(4,158)	(7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	9,619	(13,487)	(3,210)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7)	171	(811)	(5,629)	(6,2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	8,808	(19,116)	(9,479)

- (a) 存貨之未變現溢利主要指集團內分公司間/公司間銷售額之未變現溢利，而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指若干應計費用之暫時差額。
- (b) 年內已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盈利之預扣稅為人民幣3,7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7,000元)。

就財務呈報而言對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637	10,277
遞延稅項負債	(19,116)	(13,487)
	(9,479)	(3,21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公司並無就該等可扣減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5,144	5,144
二零一九年	97	—
	5,241	5,14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人民幣5,24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44,000元)，可供無限期轉結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未有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8,314	9,248
製成品	61,623	36,447
	69,937	45,695

1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90天內	38,854	36,675
91至180天	8,212	10,320
181至365天	771	286
365天以上	2,103	2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49,940	47,5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226	8,059
	59,166	55,57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天(二零一三年:0至90天)不等。並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本集團按個別情況計提呆賬撥備。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變動:		
於年初	3,118	3,042
呆壞賬撥備	—	76
於年終	3,118	3,118

呆壞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總結餘人民幣3,11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18,000元),來自自有財政困難的對手方。

貿易應收款項為數人民幣6,93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17,000元),以美元(「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包括賬面值合共人民幣4,43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38,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91至180天	1,559	1,715
181至365天	771	286
365天以上	2,103	237
	4,433	2,23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銀行金融產品	30,000	—

該等投資乃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以根據所涉及訂約各方之間訂立的委託協議主要投資於若干財務資產，當中包括於中國發行及流通之票據或債券。投資回報率屬浮動。本集團及本公司經參考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估算其公平值。

19. 其他財務資產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初始年期為六至十二個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存款之固定利率介乎每年2.55%至4.30%(二零一三年：每年2.86%至3.30%)。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一間銀行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之存款，故被列為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39,96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213,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每年3.08%至3.25%(二零一三年：2.85%至3.50%)之固定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介乎每年0.01%至0.385%(二零一三年：每年0.01%至0.35%)之利率計息。

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接近彼等之公平值。

銀行結餘金額為人民幣7,451,000元及人民幣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266,000元及人民幣256,000元)，分別以港元(「港元」)及美元(並非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人民幣341,07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9,841,000元)按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在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決定，倘該等款項匯往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未償還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採購之除賬期平均為90天(二零一三年：90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90天內	91,216	76,670
91至180天	2,155	1,520
181至365天	753	214
365天以上	391	34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94,515	78,438
按發出日期呈列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90天內	62,840	47,720
應付供應商之保留總額	8,571	2,148
客戶墊款	27,578	24,251
銷售佣金應計費用	33,941	39,9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6,440	53,573
	283,885	246,033

21. 其他稅項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	7,196	5,255
其他	787	340
	7,983	5,59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110,442	100,6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i)人民幣110,442,000元，乃以港元計值，並每年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拆息加4%(二零一三年：HIBOR加300個基點)計息。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58,813,000	105,881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15,312,000)	(1,5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501,000	104,35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行使購股權	1,365,000	1,3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4,866,000	104,487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呈列 普通股	100,940	100,83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僱員分別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365,000份購股權。所有已行使購股權來自第「2008A」批，經調整行使價為1.03港元(附註2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特別儲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獲得之附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本金額之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奧普電器和奧普科技之組織章程細則，該兩家公司須將於彼等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之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入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其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

由於奧普電器之儲備金結餘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已達到其註冊資本50%之水平，因此奧普電器並無對儲備金作出供款。

奧普科技已撥出人民幣9,702,000元之供款至儲備金，而儲備金結餘自此已達到其註冊資本50%之水平，故將不會對儲備金作出供款。

儲備金不可供分派，只可用作增加資本或彌補未能預見或未來虧損。

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乃指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歸屬期減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之金額之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批准及採納，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授權計劃是為表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增長作出之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努力。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為6,862,500股(二零一三年：10,54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0.7%(二零一三年：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內已授出及可能授出及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0.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紅股發行後：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股份數目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2007A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7,5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1.49港元
2007B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9,675,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2.07港元
2008A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12,1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	1.03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前予以行使。購股權之歸屬期如下：

20%	授出日期之第一個週年
20%	授出日期之第二個週年
20%	授出日期之第三個週年
20%	授出日期之第四個週年
20%	授出日期之第五個週年

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分別於授出日期至第一個週年、第一個週年之日至第二個週年、第二個週年之日後至第三個週年之日、第三個週年之日後至第四個週年及第四個週年之日後至行使期屆滿止期間行使其獲授之全部購股權之累計最高20%、40%、60%、80%及100%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被沒收	年內 已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類別				
2007A	2,250,000	—	—	2,250,000
2007B	6,300,000	—	—	6,300,000
2008A	1,995,000	—	—	1,995,000
	10,545,000	—	—	10,545,000
於年底可予行使				10,54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75	—	—	1.75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類別				
2007A	2,250,000	112,500	—	2,137,500
2007B	6,300,000	1,800,000	—	4,500,000
2008A	1,995,000	405,000	1,365,000	225,000
	10,545,000	2,317,500	1,365,000	6,862,500
於年底可予行使				6,862,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75	—	—	1.86

附註：沒收指授予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但於彼等辭任之年度內被沒收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四年之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47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655	1,67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3	94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若干分公司辦公室及倉庫所應付之租金。訂立租約時所磋商之租賃年期為一年(二零一三年：一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5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2,000元)。所磋商之租賃年期為一年(二零一三年：一年)。由於租約已屆滿且尚未於兩個年度的報告期末前續約，故並無日後最低租賃付款。

27. 資本承擔

以下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72	72,297
向股本投資注資	2,500	4,000
	50,572	76,29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當地政府所經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人民幣5,1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97,000元)之總成本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向退休福利計劃應付之供款。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短期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盈利)。

董事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該審核之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有關之資本成本及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0. 財務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此等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就各類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採取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之標準、計量基準及收入及開支之確認基準於附註3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041	459,340
可供出售工具	67,500	66,000
持作買賣投資	30,000	—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74,449	230,246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以外幣列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亦擁有外幣銷售及採購額，而該等附屬公司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以外幣列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030	3,773	—	—
港元	7,451	24,266	110,442	100,637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三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三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乃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支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並於年底按5%之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貶值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可能增加/減少人民幣3,877,000元(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人民幣2,836,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聯營公司之定息貸款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承擔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進行監控，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中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貸款而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末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對於浮息銀行貸款，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尚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年內尚未償還。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4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2,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貸款承受利率風險。

倘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承受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浮息債務工具增加所致。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最大之信貸風險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倘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有關風險將會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專門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以及其他監視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過期債務。在釐定是否須作出呆壞賬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及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於識別呆賬後，負責之銷售人員會與有關客戶商討並就收回款項之可能性作出報告。本集團只會就不大可能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特別撥備。在此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得以大大降低。

由於應收本集團主要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佔應收款項總額之10%(二零一三年：10%)。故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持作買賣投資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二零一三年：92%)之銀行結餘存放於七家(二零一三年：六家)銀行。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持作買賣投資所受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交易方均為中國高信貸評級或具有良好信譽之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額人民幣139,77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063,000元)，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等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經營業務所引致之現金狀況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而管理層認為該水平足以使本集團可全面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為基於本集團可能需支付財務負債之最早結算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定。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有關權利，一律計入最早到期日時間範圍。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按經協定之還款日期釐定到期日。

表格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曲線得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要求時或 少於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65,863	753	391	167,007	167,007
短期銀行貸款	2.9357%	1,621	111,099	—	112,720	110,442
		167,484	111,852	391	279,727	277,449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28,899	214	34	129,147	129,14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62	—	—	462	462
短期銀行貸款	2.4103%	42,832	59,386	—	102,218	100,637
		172,193	59,600	34	231,827	230,246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此附註載列有關本集團釐定多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的方法的資料。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的釐定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評估方法及 主要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不可觀察 數據與 公平值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 可持作買賣投資	非上市債務投資 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適用	第2層	已貼現的現金流量 乃按反映對手方的 信貸風險的比率貼 現的預期未來現金 流量而得出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關連人士交易

(a) 以下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計息(附註i)	136,500	142,500
— 不計息(附註ii)	3,273	2,563
	139,773	145,063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136,500	142,500
— 流動資產(附註ii)	3,273	2,563
	139,773	145,06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不計息(附註ii)	—	462

附註：

- (i) 計息貸款為人民幣136,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2,500,000元)，即墊付聯營公司之為期三年委託貸款，年利率介乎6.15%至7%(二零一三年：6.15%至7%)。
-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年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72	172
利息收入	8,654	7,327
採購	—	365
其他收入	428	401
	9,254	8,265

(c)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7,809	4,432
離職後福利	51	54
	7,860	4,48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走勢後釐定。

32.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藝寶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Tricosco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作為外商 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已註冊及注資 20,61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及分銷浴霸、 排氣扇及其他 家用電器
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作為外商 獨資企業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已註冊及注資 3,35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及分銷浴霸、 排氣扇及其他家用 電器
奧普博朗尼廚衛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已註冊及注資 人民幣65,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分銷浴室及 浴室產品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8,878	220,9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	1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4	1,785
	221,387	222,929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962	2,6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0,323	90,909
所得稅負債	48	48
	145,333	93,605
資產淨值	76,054	129,32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940	100,8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886)	28,4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054	129,324
	76,054	129,32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購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2,046	242,067	17,458	(527)	755	(165,870)	93,883	195,9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16,495	16,495	16,495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確認以股本計算	—	—	—	—	—	(74,030)	(74,030)	(74,0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所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	—	1	—	—	—	1	1
	(1,215)	(8,383)	—	527	1,215	(1,215)	(7,856)	(9,07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31	233,684	17,459	—	1,970	(224,620)	28,493	129,32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21,821	21,821	21,821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確認以股本計算	—	—	—	—	—	(76,215)	(76,215)	(76,21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09	2,070	(1,055)	—	—	—	1,015	1,12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40	235,754	16,404	—	1,970	279,014	24,886	76,054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524,461	537,989	568,857	620,304	784,263
所得稅開支	(15,281)	(22,348)	(35,895)	(22,975)	(40,4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9,325	72,988	89,970	81,994	170,248
股息	77,990	85,448	53,296	74,030	76,2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95,918	675,110	686,316	837,946	993,805
總負債	(165,836)	(254,311)	(233,122)	(385,858)	(446,5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0,082	420,799	453,194	452,088	547,245

